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亏损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本公司部分医药工业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短期内未有明显改善迹象;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以42,943.34万元的价格转让部分亏损企业股权予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海王集团以现金形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期限和金额为: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51%股权转让款,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5%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24%股权转让款。海王集团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10月8日、2016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海王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735.835万元,海王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续剩余股权转让款到账情况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